

學校 名稱					
受訪 人					
訪視 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
聯 繫 事 項	一、勸導偏差行為： ☐無偏差行為學生。 ☐有偏差行為學生，由本分局(隊)施以法令宣導計_____人。高關懷學生勸導、約制再犯，開立勸導單_____件。				
	二、春暉專案： 春暉專案人數_____人，近況為何：				
	三、涉幫派組織列管學生： (一)列管學生_____名。 (二)涉入幫派組織名稱：_____。 (三)近況為何：				
	四、中輟生：☐無 ☐有，人數_____人，復學情形： (一)仍中輟未復學者_____人。 (二)有_____人經常時輟時學。 (三)其他事項：				
	五、校園周邊易聚集場所_____處。 青少年最易聚集之場所：_____。 犯罪誘因：_____。 補充說明：				
	六、校方意見反映： (一)平日轄區警力交通導護需求： ☐無 ☐已有轄區警力規劃交通導護 ☐上學 ☐放學 ☐其他時段_____ (二)犯罪預防、法令宣導：				

	☐ 無 ☐ 有 預定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對象：_____ 主題：_____ (三)近日有無校園暴力案件發生： ☐ 無 ☐ 有。 1. 類型： ☐ 霸凌 ☐ 傷害 ☐ 其他：_____ 2. 警方介入偵查需求： ☐ 毋須 ☐ 需要。 (四)其他建議或意見反映：	
	七、其他聯繫或宣達事項： (一) 監視器建置及運作情形。 (二) 路燈設置及運作情形。	
處 理 意 見		
	訪視人員	審 核
		(小隊長)
		(分隊長)
		批 示

※註：1. 批示欄由少年隊偵查組長、各分局偵查隊長或分駐(派出)所長簽核。

2. 訪視人員辦理訪視聯繫完畢後7日內應於處理意見欄內妥為簽辦、送批，並於次月 10 日內彙送分局少年業務承辦人(少年隊預防組)按校裝卷，俾利查核、運用。